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Société Anonyme*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C.S. Luxembourg: B80359*

(股份代號：973)

**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  
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L' 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及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下述Clarins股東貸款及向Courtin-Clarins 聯繫人銷售產品)。

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其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L' Occitane Groupe S.A. (「**LOG**」) 通知，LOG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與Clarins Groupe Sàrl (「**Clarins**」) 訂立轉讓協議(「**LOG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Clarins將其於LOG的10.06%股權售予LOG。轉讓LOG股份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的若干修訂，據此，上市規則第14A 章規定的最低豁免的限額(「**最低限額**」) 已作修訂。

由於修訂最低限額及轉讓LOG股份；

- (i)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向Courtin-Clarins 聯繫人銷售產品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i)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Clarins股東貸款將獲豁免遵守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訂立的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larins 股東貸款*

- (1) 股東貸款及就股東貸款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夥伴Clarins BV 支付利息：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貸款合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承兌票據，本公司及Clarins Groupe Sarl (「**Clarins**」) (以瑞士法郎及歐元) 分別撥出歐元等值款項約1,261,000 歐元及1,190,000 歐元 (合共約2,451,000歐元)，作為給予L' Occitane (Suisse) SA的股東貸款。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的貸款合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的承兌票據，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 Occitane Singapore Pte Ltd及Clarins分別撥出1,220,000 歐元、288,000 歐元及1,502,000 歐元 (合共約3,010,000 歐元)，作為給予L' Occitane (Korea) Limited 的股東貸款；及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合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承兑票據，本公司(以美元)分別撥出歐元等值款項約2,315,000歐元及2,303,000歐元(合共約4,618,000歐元)，作為給予L' Occitane Mexico S.A. de CV 的股東貸款。

(統稱「**Clarins股東貸款**」)

向**Courtin-Clarins** 聯繫人銷售產品

- (2) 本公司根據以下分銷協議及安排向Clarins Canada Inc.、Clarins Sdn Bhd、Monarimport SpA及L' Occitane Nederland BV(統稱為「**Courtin-Clarins 聯繫人**」)：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Clarins Sdn Bhd訂立分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以規管本公司向Clarins Sdn Bhd進行的產品銷售，該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另與Monarimport SpA訂立分銷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向Monarimport SpA進行的產品銷售，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L' Occitane Nederland BV訂立分銷協議，以規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上市**」)後向L' Occitane Nederland BV進行的產品銷售；及
- (d) 本公司就向Clarins Canada Inc.(將在加拿大將該等產品分銷予零售商)銷售L' Occitane產品而訂立的分銷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統稱「**向Courtin-Clarins 聯繫人銷售產品**」)

## 2. 關連人士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獲LOG通知，LOG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與Clarins就轉讓LOG股份訂立轉讓協議。

轉讓LOG股份後，由於L' Occitane (Suisse) S.A.、L' Occitane (Korea) Limited 及 L' Occitane Mexico S.A. de CV (「非全資附屬公司」) 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Clarins B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級別) 的聯繫人，故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規則第14A.12A(1)(b)條，非全資附屬公司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Clarins 股東貸款而言，本公司向L' Occitane (Suisse) S.A.、L' Occitane (Korea) Limited 及L' Occitane Mexico S.A. de CV撥出的貸款不再視為關連交易。Clarins 提供的部分貸款將繼續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

### 3. CLARINS股東貸款 —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修訂規則前，Clarins股東貸款於香港上市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已作出修訂，而經修訂最低限額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以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如上文詳述)，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本公司可就Clarins 股東貸款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根據Clarins股東貸款欠負的本金額及利息付款而言，由於參照到期日以一次性方式償還貸款金額連同年度利息款項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 條 (如適用) 所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超過2.5%但低於5%，有關交易現符合第14A.34 (1)條所載的條件，因此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仍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第14A.35(1) 至14A.35(2)條所載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規定。

#### 4. 向Courtin-Clarins 聯繫人銷售產品 —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修訂規則前，向Courtin-Clarins 聯繫人銷售產品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於香港上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已作出修訂，而經修訂最低限額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故本公司就Courtin-Clarins 聯繫人銷售產品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原因為Courtin-Clarins 聯繫人各自為Clarins BV (本公司附屬公司L' Occitane (Suisse) S.A.、L' Occitane (Korea) Limited及L' Occitane Mexico S.A. de CV的主要股東) 的附屬公司，故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此外，Clarins BV 持有L' Occitane Nederland BV (本公司並無持有此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40% 股權。因此，各Courtin-Clarins 聯繫人均為Clarins BV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附屬公司級別)。

就向Courtin-Clarins 聯繫人銷售產品而言，由於按年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 條(如適用)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超過0.1%但不足1.0%，有關交易現符合第14A.33 (3)(b)條所載的條件，因此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毋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為免生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前期間內向Courtin-Clarins 聯繫人銷售產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於香港上市時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及Thomas Levilion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enard先生、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Susan Saltzbar Kilsby女士及吳植森先生。